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38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 -15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

目 录

<u>议程项目</u>	<u>段 落</u>	<u>页</u>
1. 会议开幕	128	5
2. 组织事项	2939	8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10
2.2 通过议程	34	10
2.3 工作安排	3539	13
部长级会议	40	13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 尚未解决的问题	4142	13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第40条第1款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 4 和第 16 款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	4348	14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	49-52	14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5360	15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作为临时体制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报告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就其作出决定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61-62	16
7.1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6365	16
8.1 审议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第 25(2)(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6-70	17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1-76	18
10.1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71-75	18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更多的投入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的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6-78	18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79-81	19
11.1 第 8 (j) 条的执行情况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82-84	20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13. 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85-89	20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技术的方式		
14. 知识产权	90-95	21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惠益以更好地理解第 16 .5 条的含义		
14.2 审议可能向正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u>议程项目</u>	<u>段落</u>	<u>页</u>
15. 鼓励措施	9699	21
15.1 审议关于执行第 11 条的资料和共同经验 的汇编工作		
16. 专门审查 21 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的 大会特别会议	100-103	22
16.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提交 一份报告		
17.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事项	104-108	22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 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17.2 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 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 有关进程的关系	109-112	23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3-117	24
20. 行政事项	118-122	25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 预算的报告.....	118-119	25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20-122	25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 全权证书的报告	123-126	26
22.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7	26
23. 其他事项	128-131	26
24. 通过报告	127	27
25. 会议闭幕	128-131	27

附件

一. 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8
二.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30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3 和第 4 条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金色中心举行。

2. 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的、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雅加达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长 Sarwono Kusumaatmadja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Kusumaatmadja 先生在致开幕辞时报告了从缔约国会议上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并通知会议说又有 28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使缔约国总数达 162 个。

4. 他在展望将于 1997 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特别是将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 提请会议注意《公约》的全面性; 《公约》的三个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由使用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构成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 《公约》具有通过有协调地订立和执行《21 世纪议程》以协助达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目标的特殊责任。

5. 他敦促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开展工作, 评估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成就, 并规划下个时期有待开展的活动; 他同时重申《公约》在恢复里约进程的动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他感谢瑞士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的慷慨支持, 使秘书处得到成长、巩固并能迎接今后的挑战; 他还赞扬秘书处在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成就, 并感谢环境署所提供的帮助。

6. 在卸任主席进行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 阿根廷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被提名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之职。Alsogaray 女士以鼓掌的方式获选。

7. 会议主席感谢会议选举她担任这一职务, 并欢迎与会者来阿根廷, 一个拥有多种景观—森林、海岸、湿地、南美草原、巴塔哥尼亚高原和高山—并且以世界面包篮著称的国度。她回顾了《公约》获取通过和生效这一联合国历史上的特殊时期, 并指出 162 个缔约国面临着实施《公约》的重要责任。她指出当今的一代人不一定会看到对所需要的保护进行中长期投资的收益。

8. 《公约》的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 不仅可以借以分析其所取得的成就, 还可以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自我批评, 并确定所需要的更为大胆的行动。她表示希望第三次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将为推动《公约》的第二和第三个目标, 即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9. 她认为会议必须处理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会议还

应处理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财务资源问题。她强调说明需要确定用于执行《公约》第7条的各种选择办法、可持久农业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在《公约》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进程之间取得协同。最后,她预祝各位与会者本着合作的精神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 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全球融资机构)主任兼主席 Mohammed El Ashry 先生汇报了自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以来全球融资机构所取得的进展。他回顾说,缔约国会议上次会议决定由全球融资机构临时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这一决定得到了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的欢迎。目前全球融资机构有 156 个成员国,并且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核准了用于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开支总计达 2,600 万美元,使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开支总额达 9.6 亿美元。

11. 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正通过下列三类活动得到执行:加强能力活动;包括长期措施的业务方案;以及短期的应对措施。已经编订了缔约国会议与全球融资机构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已将其提交这次会议以供审议。根据第 II/6 号决定,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已核准了加快编订中型项目的程序。全球融资机构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一直密切合作,而且全球融资机构已编制了一份报告,供本次会议审议,其中简要地说明了全球融资机构可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若干办法。

12. 关于对项目周期的延迟和是否拥有项目资源所表示的关注,已同意进行进一步的精简,以加快加强能力活动的程序。此外,项目一经核准,还可交付多达项目预算 15% 的金额,以便利接受国的项目准备工作。在核准加快程序以来的 6 个月内,已核准了 31 项有关加强能力活动的建议,而且正在努力,以加快中型和较大型项目的周期。将于 1997 年进行有关补充全球融资机构信托基金的谈判工作,其中将于年初先召开一次规划会议。有必要使所有参与的各方——缔约国会议及其秘书处、全球融资机构理事会和秘书处、各执行机构、接受国政府、项目执行机构和科学咨询机构——共同努力,准备实质性地指导和执行各种优先事项,以实现《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并确定能最好地协助生物多样性现场持久管理的行动。

13. 全球融资机构欢迎有机会推动最近已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建立的有力合作,办法是达成一项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完全尊重《公约》与其财务机制之间关系的法律解释,并且不妨碍缔约国会议决定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合格标准的权利。

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Reuben Olembo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向会议发表了讲话。他指出,现在缔约国数目很多,增加了对《公约》的期待。仍需要做很多工作,以便使《公约》起作用;生物多样性的继续丧失增加了这一工作的紧迫性。他强调说,在仍需要对未解决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下,《公约》不可能成为一个指导机构。他希望这次会议能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在雅加达拟订的工作方案很复杂,且在一个

新地点设立常设秘书处有很多行政方面的要求，他高兴地确认，过去一年中取得的成果大大超过了他的预想。他感谢了那些在上次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了协助并主持了休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各个国家政府，并希望各国政府将继续提出担任《公约》会议的东道主并为其工作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2 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的报告，并特别对首次参加缔约国会议的人表示欢迎。

16. 他对加拿大政府、魁北克政府、蒙特利尔市和在蒙特利尔的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确保秘书处从日内瓦搬迁到蒙特利尔的工作尽可能顺利进行作出的努力。他宣布环境署执行主任已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与加拿大的总部协定，并对环境署和加拿大政府成功地完成了谈判表示感谢。他说，秘书处正建立内部能力来履行赋予它的所有职能。

17. 秘书处在 1996 年处理了一系列对《公约》的前途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

18. 秘书处在 1996 年参加了一系列重要国际会议，特别是保护和利用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此外，它还大力宣传《公约》。秘书处在 1996 年与全球环贷秘书处进行了密切合作，以建立一个达成相互谅解的基础，包括就起草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此外，已经同其他一些有关公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或正在同其讨论这类备忘录。

19. 他最后说，去年是发展和过渡的一年，但也是取得成就的一年：秘书处现在能够着手实施《公约》了。

20. 四项有关公约的秘书处的代表各自简要介绍了其公约的目标和成就。《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目前有 94 个缔约方并列有面积大约有 6,000 万公顷的 847 个地点。1996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一个六年战略计划，表明缔约方决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合作，并促成两个秘书处在 1996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

21. 《移栖物种公约》涉及保护和持久利用定期跨越国境迁移的 8,000-10,000 个物种——它们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很小但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于 1996 年 6 月与《生物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敦促《生物公约》的缔约国也加入《移栖物种公约》以便加强这两个公约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潜力。

22. 1994 年 6 月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在最近有 50 多个国家予以批准后将于 1996 年 12 月生效。设在日内瓦的临时秘书处正在筹备定于 1997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于 1997

年秋季在罗马举行。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涉及一些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关系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相同的人类起因，因此需要采取协调行动。

23. 1996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会议特别决定于1997年12月1至12日在东京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并要求根据柏林任务规定加快谈判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24. 有人认为，里约的三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体制设立工作已经到了如果不会合起来共同努力就可能进行相同重复工作的阶段。建议这三项公约利用它们之间良好关系，合作开展科学工作，以便同时加强国家联络人和三个秘书处的能力。

25.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1996年10月14和15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地中海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座谈会的结果。他说，《生物公约》前几次会议考虑并鼓励在分享同一生态系统的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与交流。地中海区域因其自然特征而特别重要：它是一个内海，它是一个有生物移徙和生物入侵的生物多样性交汇点，并且是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有关物种的原生地。座谈会的与会者就以下各点达成了一致意见：从历史文化和地理生物多样性的角度来看，地中海区域具有独特性，其生境、景观、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表明了作出共同反应的机会；通过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采取预防性措施来维持多样性极为重要；必须加强现有的区域信息系统并使其相互建立联系；宜为今后的工作设立一个小规模的指导小组。

26. 有人发言介绍了1996年11月1和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五次会议的结果。出席该会议的有来自35个国家145个民族的代表。四个讲习班就以下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投资；农业与生物多样性；在土地使用与管理中列入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土著人民。

27. 两个土著人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于缔约国会议开会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的土著人民论坛的结论，其中包括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七项建议。

28. 叙利亚代表介绍了1996年10月开会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会议情况。其发言要点包括：阿拉伯区域的环境特点是沙漠；生物多样性与历史遗迹之间的关系—它们都需要得到保护；需要在地中海阿拉伯国家设立基因库。还需要在供资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29. 邀请了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以下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西萨摩亚、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0.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罗马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以下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政府间森林小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32. 下列其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CAB International）、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的国际土豆中心、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植物遗传资源中心。

(b) 共有 230 个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的会议。可向秘书处索取完整的名单，或可查询国际互联网的以下网：<<http://www.biodiv.org/>>。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在第1、2和3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阿根廷）
副主席：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
Francois Ndeckere-Ziangba 先生（中非共和国）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
Igor Glukhovts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Terry Jones 先生（塞舌尔）
Suzana Guziova 女士（斯洛伐克）
Louis Currat 先生（瑞士）
报告员： Raed Bani Hani 先生（约旦）

2.2 通过议程

34. 在1996年11月4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载于文件UNEP/CBD/COP/3/1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40 条第 1 款；
 -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 4 和第 1 款。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作为临时体制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报告；

-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就其作出决定;
-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7.1 《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 8.1 审议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第 25 (2) (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10.1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更多的投入;
 -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的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11.1 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13. 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技术的方式。
14. 知识产权:
 -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惠益以更好地理解第 16.5 条的含义;
 - 14.2 审议可能向正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15. 鼓励措施:
 - 15.1 审议关于执行第 11 条的资料和共同经验的汇编工作。
16. 专门审查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 16.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提交一份报告。
17.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事项:
 -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 17.2 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体制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20. 行政事项:
 -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预算的报告;
 -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3. 其他事项。
24. 通过报告。
25.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35.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 2 的会议工作安排。

36.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还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由 Louis Currat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

37. 根据获得通过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 2 的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请全体委员会审议下列议程项目：5、6. 1、6. 2、6. 3、6. 4、6. 5、6. 6、7、8. 1、8. 2、9. 1、9. 2、10. 1、10. 2、10. 3、11、12、13、14. 1、14. 2、15、16、17. 1、17. 2、18 和 19。此外，经主席团要求，委员会深入讨论了议程项目 4：审议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委员会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连同议程项目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2，《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38. 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

39. 此外，全体会议根据其惯常程序设立了一个预算委员会，由副主席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主席。

部长级会议

40. 根据会议的工作安排，1996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议程项目 3.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40 条第 1 款

3.2 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第 4 和第 16 条

41. 缔约国会议在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决定在主席团讨论取得结果前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

4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4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说明

4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主席 Peter Johan Schei 先生（挪威）介绍了 1996 年 10 月 2 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会议决定将本项目提交全体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4.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 的科咨机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 II/11。

45.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其部分发言是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6. 一位代表就科咨机构建议 II/11 附件 2 第 8 段提及的有关科咨机构增加工作语文涉及的问题、包括财务问题的资料文件提出了问题。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秘书处已要求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提供这一资料。内罗毕办事处估算在蒙特利尔用两种语文举行五天会议的会期笔译和口译费用为 171,000 美元，而举行相同的会议使用六种语文需要 325,000 美元。

4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4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 号决定，并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3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3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8. 在第 III/3 号决定获得通过后，荷兰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会议的报告：

“荷兰认为，国际公约的科学机构应以高效率的灵活式开展工作，因此应使用联合国的有关工作语文。但是，鉴于缔约国会议普遍认为要扩大向科咨机构提供意见建议的可能性，我们决定同意这一决定。”

议程项目 5. 关于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

49.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本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他忆及缔约国会议在第二次会议第 II/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关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以供本次会议审议，并通知委员会成员说，有关 1996 年 1—9 月的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4。执行主任收到的来文已提交给委员会，载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2。此外，他还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6

的全球融资机构关于交换所能力建设的报告。

50. 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 的科咨机构关于交换所机制在促进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II/6。

51.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4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项目 6. 财务资源和机制

- 6.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各种活动的报告
- 6.2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 6.3 审议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财务资源以及审议可能向供资机构提出何种建议以使其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更有助于《公约》
- 6.4 审议缔约国会议审查财务机制功效的准则
- 6.5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之间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对其作出决定
- 6.6 努力确定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体制结构

53. 在 1996 年 11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并决定一并审议六个分项目。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并说，代表们可就六个分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分项目发言或根据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Add.1 的工作安排限于就原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三个分项目发言。

54. 执行秘书介绍了以下文件：载于文件 UNEP/CBD/COP/3/5 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6 的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7 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具体特征以及向供资机构提出的如使其活动更加支持公约的建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3/8 的缔约国会议对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审查的准则；载于文件 UNEP/CBD/COP/3/9 的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的指定；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0 的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和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7 的关于有无其他资金来源的报告。

55.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铭记三个目标：应研究科咨机构报告中的建议并起草一项声明；应审议秘书处在各份文件中提供的备选方案；必须制定具体的建议，因为会议结束时要作出决定。

56. 下列国家代表一并就六个分项目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瑞士、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就分项目 6.1、6.5 和 6.6 发了言。

57.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六个分项目。下列国家代表就整个项目发了言：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叙利亚、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58.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特别发言谈到分项目 6.2、6.3 和 6.4。

59. 全体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提交给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60.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分别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22、L.20、L.25 和 L.2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5、III/6、III/7 和 III/8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7. 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61.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项目 7 和 8。

6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5 号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8. 查明、监测和评估

8.1 审查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8.2 评价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执行《公约》第 25(2)(a) 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以及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建议

63.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其将议程项目 7 和 8 及其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审议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些项目。科咨机构主席提请注意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建议，即建议 II/1 和 II/2。

64.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

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埃塞俄比亚、芬兰、意大利、波兰、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6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6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9.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9.1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规定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 9.2 审议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下的进展情况报告

66.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决定将两个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一并审议。执行秘书介绍了本项目, 并请注意 1996 年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7。由于科咨机构会议结束后时间不够, 未能将科咨机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列入载于文件 UNEP/CBD/COP/3/14 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中, 他对此表示遗憾。

67.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 巴西、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挪威、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

68. 在 1996 年 11 月 5 日全体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亦代表保加尼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网络和 Via Campesina—也发了言。

69. 全体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70.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2 和 Corr. 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0.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

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0.1 森林问题政府小组秘书处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来文

10.2 审议是否需要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更多的投入

71.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10 的头两个分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一并审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收到的三份文件：载于文件 UNEP/CBC/COP/3/17/Add. 1 的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秘书处关于在涉及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的来文；载于文件 UNEP/CBC/COP/3/16 的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说明；载于文件 UNEP/CBC/COP/3/Inf. 33 的执行秘书对编制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意见，该报告涉及森林小组内容为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方案构成部分 1.3。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科咨机构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建 II/8。

72. 森林小组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小组秘书处就取得的进展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资料性说明（UNEP/CBC/COP/3/17/Add. 1）。他说，小组在其 1996 年 9 月 9 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讨论工作作出的贡献。小组已请其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报告小组取得进展，以便继续在小组和缔约国会议之间进行资料交流。

73.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代表一些非洲国家）。拉丁美洲森林网络（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热带森林土著部落民族国际联盟（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74. 此外，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巴拉圭、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绿色和平会代表也发了言。

7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8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0.3 根据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制定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6.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有关这一议题的文件

UNEP/CBD/COP/3/18 以及列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有关部分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45。科咨机构主席简要说明了科咨机构有关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建议 II/8 中的有关部分。

77.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

78.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4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3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1.1 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

79.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收到的下列五份有关文件：执行秘书有关第 8(j) 条执行情况的说明，载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19；执行秘书收到的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发明和习俗的意见，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执行秘书编集的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国际准则，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24；执行秘书对秘书长编制有关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方案要素 1.3 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3；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第 2 工作组主席的说明，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44。秘书处代表建议全体委员会通过处理第 8(j) 条的下列三个组成部分来审议与执行第 8(j) 条相关的问题：涉及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涉及在拥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促进更广泛地应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以及涉及鼓励公平地分享由其使用所产生惠益的问题。

8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一位代表以所有出席会议的土著人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非洲、北美洲和北冰洋、亚洲、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区域土著社区的五位代表对此发言附议。阿特拉托河地区综合农民协会（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土著人当局运动、毛利人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81.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2. 遗传资源的获取

12.1 审议汇编缔约国就为执行第 15 条可能采用何种方法来用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提出的意见

82.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UNEP/CBD/COP/3/20, 这份文件借鉴并增订了文件 UNEP/CBD/COP/2/13 并突出说明了第 15 条所使用的主要术语。

83.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代表安第斯国家集团）、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多哥和乌拉圭。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和国际种子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7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5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3. 与技术相关的问题

13.1 审议按《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设想的那样促进和便利获取技术以及转让和开发技术的方式

85.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3/21, 这是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概述了涉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主要问题，解释了于生物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并简要说明了涉及技术转让机会与障碍的重点问题。还介绍了列有执行秘书就此项目收到的意见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4。

86. 科咨机构主席介绍了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3, 其中建议将今后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与缔约国会议已经确定的方案问题结合起来。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古巴、多米尼加、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拉维、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士、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向会议报告了生物贸易行动的情况。The Red Latinoamericana de Botanica 的代表也发了言。

8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6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6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4. 知识产权

14.1 审议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其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影响,以更好地了解第 16.5 条所涉的问题

14.2 审议可能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的投入

90.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这两个分项目。

9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编制的、供审议议程项目 14.1 的文件,即文件 UNEP/CBD/COP/3/22,其中初步审查了知识产权体系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以及列有各国政府就知识产权问题提出的意见的三份文件 (UNEP/CBD/COP/3/Inf. 5、Inf. 12 和 Inf. 20)。

92. 他还介绍了执行秘书就议程项目 14.2 编制的文件,即 UNEP/CBD/COP/3/23 以及 UNEP/CBD/COP/3/Inf. 9 和 Inf. 10。前者是有关《公约》的目标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有关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关系的研究报告,后两份文件是为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编制的背景性文件。

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国集团和中国)、科特迪瓦(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亦代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4. 大地之友—乌拉圭、自然基金会、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亦代表国际植物种子协会)、印度公共管理机构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95.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8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7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5. 鼓励措施

15.1 审议就执行第 11 条所分享的资料和经验的汇编工作

96.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1。科咨机构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建议 II/9。秘书处的

代表还提到了有关文件，即有关分享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鼓励措施方面的经验的文件 UNEP/CBD/COP/3/24 和列有执行秘书就鼓励措施收到的意见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36。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

98. 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的代表也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发了言。

9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6. 专门审查《21 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16.1 从《公约》三个目标的角度提出一份报告

100.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有关文件，即与大会特别会议相关的文件 UNEP/CBD/COP/3/25 和 UNEP/CBD/COP/3/Inf. 6 以及列有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的文件 UNEP/CBD/COP/3/Inf. 42。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代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10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荷兰、新西兰、挪威和津巴布韦。

102. 主席设立了一个由会议副主席 Terry Jones 先生（塞舌尔）主持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份缔约国会议的声明草案，并向全体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做出汇报。

103.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0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1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7.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17.1 审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特设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17.2 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104. 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17.1 和 17.2。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代表们注意全体委员会收到的、与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三份文件：列有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奥尔胡斯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文件 UNEP/CBD/COP/3/26；内有上述报告摘要的 UNEP/CBD/COP/3/27；以及列有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的 UNEP/CBD/COP/3/28。

105.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报告了在该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介绍和解释了工作组提出有关建议的理由。

1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亦代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匈牙利（代表若干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代表 25 个非政府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0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向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提出了以下提名：Tewolde Behran Gebre Egziabher 先生（埃塞俄比亚）、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和 Sateaved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

108.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15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8.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体制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109. 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工作组的数量之多表示关注，并解释说小代表团难以充分参与，这一意见得到了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附议。对此，主席说仅设立了两个工作组，而若干非政府小组开会是为了就各议程项目拟订文件草稿，供全体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它所收

到的若干有关文件,其中包括:有关第 II/1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不EP/CBD/COP/3/29,其中列有旨在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的体制合作的具体建议;UNEP/CBD/COP/3/35,其中研究了如何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机构如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以及 UNEP/CBD/COP/3/30,这份文件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合作的 UNEP/CBD/COP/3/30。他指出,列于文件 UNEP/CBD/COP/3/Inf. 38、UNEP/CBD/COP/3/Inf. 39 和 UNEP/CBD/COP/3/Inf. 40 中的有关执行秘书与若干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公约秘书处订立的合作备忘录案文也与本项目有关,若干其它资料性文件也是如此。

111. 拉姆萨尔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 Alojzia Lakos 女士(匈牙利)在发言时指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之间明确需要协调其政策和行动,她确定了《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可能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佛得角、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马拉维、摩洛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湿地的代表也发了言。

11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19.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3. 根据缔约国会议在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 时也审议了分项 20.2。因此,全体委员会在其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

11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18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他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3/31,这份文件列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根据其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的影响审查了缔约国会议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文件还列有缔约国会议 1997 年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在附件二中列有科咨机构的临时议程草案。

115.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科咨机构在建议 II/11 和 II/12(列于文件 UNEP/CBD/COP/3/3)中就需要进行优先安排所表示的关注,并提请会议注意预

期将根据 1997 年在中期工作方案召开大量内部会议。

116. 下列国家代表在本项目下发了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约旦、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11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1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2 号决定。有关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20. 行政事项

20.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管理和秘书处预算的报告

118. 执行秘书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会议开幕发言时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2 的秘书处关于《公约》行政管理的报告。

119.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3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3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0.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20. 执行秘书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3/33 的公约信托基金的概算。他回顾说，1995 年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 II/20 号决定。该决定指示执行秘书在编制 1997 年预算时亦提供列于第 II/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根据蒙特利尔、而不是日内瓦费用标准进行修正的 1997 年指示性预算。他指出，《公约》今后工作的若干方面，包括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雅加达任务规定和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都有涉及预算的问题。

121. 会议要求全体委员会与项目 19—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并审议这一分项目，这样它可提供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有关资料，供有关预算的谈判参考。会议在其 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与项目 19 一起进行了审议。因此，在本分项目下发言的清单可参见有关项目 19 的段落。

12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 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4 和 Corr. 1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议程项目 21.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2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各次会议的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因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主席团将起草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的工作交给 Suzana Guziova 女士（斯洛伐克）负责。

124.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通知会议说，如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所述，对 120 个缔约国的证书进行了审查，112 份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有关规定，8 个缔约国的证书只部分符合规定，因而属证书不全。另有 21 个缔约国迄今尚未提交其证书。所有有关缔约国—供 29 个—同意于 1996 年 12 月 10 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完整正确的证书。

125. 根据第三次会议的经验，主席团建议全体会议：

(a)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关证书的范本，作为今后缔约国会议邀请信的附件分发，以协助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行事；

(b)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议事规则第 18 条文字的解释说明，以协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该条，为缔约国的工作和缔约国会议的行政工作提供便利。

126. 缔约国会议接受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认可了有关建议。

议程项目 22.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7.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感谢地接受了斯洛伐克提出由其担任东道主、让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建议，并决定第四次会议的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4—15 日。会议就此根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9 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III/2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3. 其他事项

128.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接受了 Zakir A. Hamid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科咨机构下一任主席的提名，并确认其任期自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开幕时开始。缔约国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商定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 9 月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执行秘书将商讨和提出适当的日期。

129. 科咨机构现任主席 Schei 先生（挪威）祝贺他的继任者获得任命，并表示他将与 Zajur 先生在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作出安排方面密切合作。

130.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至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时止。

131. 会议还在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就召开公约缔约国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出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8 的决定草案，并在该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III/26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议程项目 24. 通过报告

132.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根据文件 UNEP/CBD/COP/3/L. 1 和 Add. 1 通过了它的报告并注意到经口头修正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 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报告时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负责完成会议报告的最后部分。

议程项目 25. 会议闭幕

133.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 III/27 号决定。该决定是根据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代表代表全体与会者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COP/3/L. 26 的题为“向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致意”的决定草案提出的。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134.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并致闭幕词后，主席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时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11月13日和14日举行。根据主席提出并得到会议同意的务实做法，未通过任何部长级宣言，而由主席负责将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要看法作为缔约国会议的贡献，转达给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136.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阿根廷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于1996年1月13日上午9时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

1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来函。秘书长在其来函中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十分重要，是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表示，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将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内月第五届会议以及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重要的意见建议。

138. 多德斯韦尔女士以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身份向会议发表了讲话。执行主任在发言时说，由于它有160多个缔约国，《公约》正成为一项各国普遍参与的国际协定。她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她表示，从拿骚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到雅加达第二次会议持续进行的谈判不仅进一步拟定了《公约》的若干条款，而且通过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把目标和宗旨变成了现实。《公约》实施工作新阶段的另一特点是寻求确定与《公约》关键部分有关的重点行动，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作用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她还通知会议，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要求，已签署了加拿大与环境署之间的总部协定。她表示，尽管环境署财务紧张，但它拨出大量财力来支持《公约》。她在谈到这些活动时特别提请注意出版了一本题为“生物多样性的人类和文化价值”的出版物，作为对执行《公约》第8条的贡献。她最后说，基本谈判目前已经完成，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她想起了一个有关海洋的古老迷信，即后浪总是高于前浪。如果国际社会做好准备，它就可以利用这一后浪来全部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缔约国会议是准备凭借这一力量的一个关键步骤。

139. 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代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哈萨克斯坦、斯洛伐克和瑞士。

140.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先生在1996年11月13日向部长级会议第二次会议发表了讲话。总统在讲话中说，在阻止人类毁坏自己的生境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够。他将阻止人类毁坏自己的生境称为“我们时

代的挑战”。他呼吁拟订一项世界森林战略。这是一个紧迫事项，应该考虑到这些生态系统退化和丧失的基本原因。他还认为，人类在 1992 年地球首脑会议上发起了一个其影响力相当于十八世纪的“社会契约”的“自然契约”。他说迟迟未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尊重传统社区，并说与环境建立和谐关系应是我们行动的指南。他最后说如果这种情况以及相邻民族之间的荒谬战争继续下去，过几年我们就会为丧失了未能加以保护的东​​西而悔恨。

14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加拿大、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142. 在 1996 年 1 月 14 日部长级会议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共同体、芬兰、危地马拉、莱索托、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乌拉圭、西萨摩亚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

143. 在 1996 年 1 月 14 日部长级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巴哈马、喀麦隆、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自然养护联盟、贸发会议和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土著人民网络和非政府组织政府间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4. 在 1996 年 1 月 14 日部长级会议第 5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环境部长或其代表的发言：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圭亚那、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叙利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此外，粮农组织和 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ca di Base 的代表也发了言。

(请注意该文件分成两个部分, 第二部分从 30 页-95 页, 文件名 1027a)